# 因應指揮中心防疫降階及解編－

# 研商調整本校防疫處置措施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力行樓2樓會議室

主席：霍主任秘書春亨　　紀錄：許宸瑜

## 壹、 宣布開會

## 貳、 主席致詞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 5 月 1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行政院同意指揮中心於同日一併解編，由衛福部成立跨單位防治聯繫會報持續 COVID-19 整備應變工作。指揮中心成立 1,194 天的時間，感謝醫務室及各單位在這段期間不斷地配合政府滾動式調整本校的防疫措施。

## 參、 討論事項

### 一、 調整本校佩戴口罩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指揮中心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鬆綁公共運輸佩戴口罩規定：

1. 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
   (1) 醫療照護機構
   (2) 救護車
   (3)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
2.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
   (1)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2)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3)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4)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5) 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復康巴士、校車、幼兒

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時。

3. 其餘室內場所、室內空間，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
4. 上述放寬措施為通案性規定，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目前本校佩戴口罩規定依112年2月23日會議決議辦理：

(1) 室內空間：無法保持社交距離(1.5公尺)，應佩戴口罩。

(2) 室外空間：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應戴口罩。

(3) 下列指定場所或情形須按規定全程佩戴口罩：

A. 至本校醫務室、校外診所或醫療機構就醫。
B. 搭乘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
C. 上餐廳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不上餐廳。
D. 實驗室。
E. 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F. 有發燒或呼吸道等不適症狀者。
G. 廚工備膳從業人員。
H.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

(三)本校相關單位提供本校佩戴口罩調整意見：

■學務處建議：取消現行規定。

■學生總隊建議：取消現行規定，由個人自主決定口罩佩戴(學生餐廳餐桌隔板續用至本學期結束)，有身體不適之師長、學(員)生全程佩戴口罩。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建議：建議鼓勵學員室內上課自主佩戴口罩，減少群聚感染。

**決議：**

**1. 校園室內場所、室內空間，自主決定戴口罩。**
**2. 學生餐廳餐桌隔板續用至本學期結束。**
**3. 下列指定場所或情形須按規定全程佩戴口罩：**
**(1) 至本校醫務室、校外診所或醫療機構就醫**
**(2) 救護車**
**(3) 快篩陽性自主健康管理5天期間**
**(4) 有發燒或呼吸道等不適症狀者。**

(5)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

4.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

(1)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2)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3)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4) 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返鄉專車)時。

## 二、 調整本校體溫測量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 指揮中心宣布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測量之強制性規範，各場所(域)可視其營業/服務性質及需要，自行決定健康監測方式。

(二) 目前本校體溫測量規定依 112 年 2 月 23 日會議決議辦理：

1. 教職員工及學員生:每日測量體溫與健康狀況記錄。
2. 兼任老師、半時研究生：由所屬單位自行測量體溫與健康狀況記錄。
3. 廠商：由總務處負責測量體溫與健康狀況記錄。
4. 體溫紀錄表請各單位主管自行管控，如有發燒等異常紀錄，請列冊通報醫務室。
5. 校門口訪客及學員生長假返校體溫測量，如有發燒者禁止入校。
6. 學校活動場所入口設置體溫測量。
7. 學校師生(含兼任)如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並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

(三) 本校相關單位提供本校體溫測量規定調整意見：

■學務處建議：取消現行規定。

■學生總隊建議：取消現行規定；有身體不適之師長、學(員)生自行量測。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建議：建議取消，改採自主監控體溫。

**決議：**

1. **教職員工(含兼任老師)、學員生自主測量體溫。**
2. **廠商及訪客入校不量測體溫，請提醒如有發燒不入校園。**
3. **如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症狀者，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並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

## 三、 是否維持本校師生長假返校前自我快篩，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本校師生長假返校前自我快篩規定依112年2月23日會議決議辦理：發放教職員工每人3劑快篩試劑，供長假結束返校時使用，俾利落實校園防疫。

(二)本校相關單位提供調整意見：

■學務處建議：取消現行規定。

■學生總隊建議：

1. 取消週間長假返校自我快篩規定。
2. 保留寒、暑假返校快篩及預備教育新生快篩規定。
3. 有身體不適之師長、學員生自行實施快篩(提供公費快篩試劑)。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建議：建議維持長假返校前自我快篩。

**決議：**

1. **調整師生返校前快篩規定：長假、寒暑假返校前快篩至今(112)年12月底及預備教育新生快篩。**
2. **平日師生如身體不適至醫務室看診時，可於篩檢區自我快篩。**

## 四、 本校師生COVID-19快篩陽性(含輕症及中重症)通報與處置流程是否比照流感確診者辦理，請討論。

說明：

(一)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5月1日起，仍維持維持符合現行病例定義之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確診個案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並通報，解隔條件不變；輕症患者維持自主健康管理之

建議，高風險族群以及出現警示症狀者儘速就醫。

(二)本校因應流感學員生病患注意事項：

1. 發燒38℃時，應立即戴口罩就醫，經快篩陽性、類流感或疑似病例，通報學生總隊或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醫務室。
2. 在家自主健康管理5日，退燒及症狀緩解達24小時再返校上課。

(三)目前本校COVID-19快篩陽性師生依112年3月16日會議決議辦理：

教職員工及學員生：0+n ，n ≦ 10（確診日為第0天）

1. 快篩陽性者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2. 自主健康管理5天期間，不到校上課、上班，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可分別採居家辦公、遠距教學、線上學習。
3. 自主健康管理5天期滿，若「症狀緩解」且連續快篩2日（第5天傍晚、第6天上午）皆為陰性者，返校上課、上班。如情況仍為快篩陽性，可請假或採遠距教學/居家辦公/線上學習。
4. 若第5天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連續2日快篩「陰性」及「症狀緩解」，返校上班。返校後自我健康管理至發病/採檢陽性滿10天。
5. 適用假別：
   (1) 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如無法分別採居家辦公、遠距教學、線上學習，可請病假或公傷假。
   (2) 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或公傷假，教職員工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學員生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四)本校相關單位提供調整意見：

■學務處建議：比照流感確診者辦理。

■學生總隊建議：

1. 快篩陽性者，維持現行0+N，N≦10自主健康管理，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自主健康管理，5日期滿後連續快篩2日(第5日傍晚、第6日上午)皆為陰性，再返校上課，學生核予公傷假。
2. 通報方式比照流感確診者辦理，不另行通報及取消緊急陳報單陳報。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建議：建議比照流感確診者辦理。

**決議：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群聚發生，本校教職員工及學員生 COVID-19 快篩陽性(含輕症及中重症)通報與處置流程比照流感確診者辦理：**

1. **如有發燒(耳溫 38℃)或不適，請立即戴口罩就醫。經 COVID-19 快篩陽性、經醫師診斷為流感、類流感或疑似病例，通報單位主管、醫務室及人事室(教職員)、總務處(工友)。**
2. **自主健康管理 5 日，退燒及症狀緩解達 24 小時或 COVID-19 陽性者經快篩為陰性，再返校上班、上課。**
3. **通報方式：填寫本校傳染病通報表，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醫務室。有關遠距教學或上課事宜，請通報教務處協助辦理。**
4. **適用假別：**

**(1) 教職員工採居家辦公、遠距教學。**

**(2) 學員生採遠距上課，可請公傷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3) 教職員工如無法居家辦公、遠距教學者，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

## 五、 建請取消本校招生考試防疫檢測站設置，請討論。

說明：

(一) 目前本校招生考試設置防疫檢測站處理防疫相關問題，今年度警正班、警佐班、消佐班入學考試當日，考生於校門口進行體溫量測，如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考生將至防疫檢測站進行防疫評估。

(二) 因應指揮中心公告，自 5 月 1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且防疫降級、指揮中心解編，建議取消本校招生考試防疫檢測站設置。

**決議：同意取消本校招生考試防疫檢測站設置，請註冊組公告，快篩陽性且輕症考生，主動向該組回報，並安排至預備試場應試；當日其他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考生，可至醫務組檢測體溫。**

## 六、 本次會議決議開始執行時間，請討論。

(一)建議自本次會議紀錄奉核後開始實施之相關單位：學務處、學生總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二)建議自本學期結束後開始實施之相關單位：無。

**決議：本次會議決議自奉核後開始實施。**

## 肆、 臨時動議

### 一、 學生總隊建議取消 COVID-19 疫苗接種及 BNT 圍打接種情形調查。

說明：鑒於 COVID-19 疫情減緩下降，指揮中心自 5 月 1 日解編及防疫降級，且本校 COVID-19 疫苗第 1、2 劑及追加劑接種率已達 9 成以上，每 2 週疫苗接種情形變動不大。建議取消相關疫苗接種調查等作業。

**決議：同意取消相關疫苗接種調查等作業，惟如須回復上級機關調查數據時，請各單位配合調查等作業。**

### 二、 學生總隊建議取消入境自主防疫措施。

說明：目前學校入境者自主防疫措施依 112 年 3 月 16 日會議決議辦理：

教職員工及學員生：0+7(入境當天為第 0 天)

(一)自主防疫第 1 至 3 天，不到校上課、上班，採遠距教學/居家辦公/遠距上課。

(二)自主防疫第 4 天上午，「無症狀」且快篩「陰性」，到校上班、上課。如有症狀則應在家休息，不入校(班)上班、上課。

**決議：**

**入境前 3 天自主防疫(入境當天為第 0 天)，入校全程佩戴口罩：**

**(一)教職員工：前 3 天每日進行快篩，陰性即可入校上班。**

**(二)學員生：入境後隔日起需進行 3 日快篩，快篩陰性即可返校上課，未滿 3 日快篩者入住防疫寢室接續完成，結果皆為陰性後再返回原寢室居住。**

### 三、 教務處建議取消教職員工因公、非因公（如旅行、探親等）出國時，應事先陳核報告單。

說明：

(一)目前學校教職員如有出國需求，依據人事室111年11月10日111PR02003號奉准簽辦理。基於本校防疫安全需要，各單位同仁因公、非因公（如旅行、探親等）出國時，應提出申請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者個案進行准駁，且配套於出國前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假單並陳核完畢，差勤程序完備後始得出國，俾利相關單位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運用等相關措施。

(二)因應指揮中心公告，自112年3月20日起取消入境民眾自主防疫措施，且自5月1日起防疫降級，建議取消同仁非因公出國之請假報告。

**決議：同意取消同仁非因公出國之請假報告，恢復出國前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非因公）並陳核完畢，差勤程序完備後始得出國之請假流程。**

**伍、 散會(15時40分)**